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8號

原告 王永強
被告 雅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芸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委託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：「被告承攬112年度景新合署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（下稱景新合署案），想要原告辦理逐案簽證業務，但由於被告並無完成委託合約約定之程序，故原告訴請判決景新合署案未完成委託，及追溯解除委託關係」等語，此聲明非對人格權或身分權等事項有所主張，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兩造間上開委託合約關係解除後，原告預期可獲得之利益，即上開委託合約若原告毋庸履行，預計可獲得之利益數額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。惟原告就以民事補正狀表明無獲得利益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客觀上利益難以估算，其利益不能核定，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
02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加10分之1核定訴訟標的
03 價額為165萬元。

04 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5 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6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7 訴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15 書記官 薛德芬